

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 设计制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柯桥铭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3]641 号的马鞍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反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横幅标语	铭佳	国产	8*0.7	1000.00	40.00	40000.00
2	反诈宣传手册	铭佳	国产	三折页 A4	30000.00	0.50	15000.00
3	楼道宣传板	铭佳	国产	0.4*0.2	1000.00	5.00	5000.00
4	宣传海报	铭佳	国产	0.6*0.9	1000.00	17.00	17000.00
5	反诈宣传展板	铭佳	国产	1*2	300.00	100.00	30000.00
6	桌贴海报	铭佳	国产	0.11*0.08	20000.00	0.80	16000.00

7	反诈小礼品 (无纺布袋)	铭佳	国产	0.34*0.4	8000.00	2.50	20000.00
8	反诈小礼品 (纸巾盒)	铭佳	国产	0.22*0.12* 0.07	5000.00	2.90	14500.00
9	反诈小礼品 (扇子)	铭佳	国产	常规大号	5000.00	5.00	25000.00
10	警民联系卡	铭佳	国产	常规名片	50000.00	0.10	5000.00
11	反诈单页	铭佳	国产	0.285*0.21	150000.00	0.35	52500.00
12	警民合作展 板	铭佳	国产	0.4*0.2	1500.00	16.00	24000.00
13	宣传展示	铭佳	国产	1.8*0.8	100.00	95.00	9500.00
14	所内日常维 护	铭佳	国产	根据所内实 际情况进行 维护，暂列 金额1万 元，按实结 算。	1.00	10000.00	10000.00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年限)	单价	总价 (元)
1	按采购文件要求		12		1	/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 283500.00 元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2835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2. 实施地点：柯桥区马鞍街道

七、付款

付款方式：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货物清单（列明名称、规格、数量、结算价）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八、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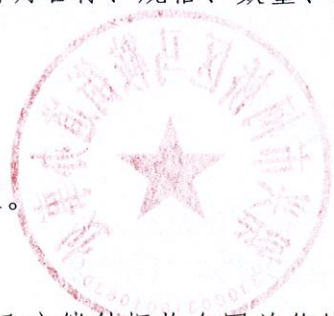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5月8日

